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徐心怡

代 理 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相 對 人 林志陳

徐仁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參萬捌仟壹佰零參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651號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651號拆屋還地等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 三、查，上開本院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案件受理在案，尚未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

閱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無訛，依首揭說明，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四、次查，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載：「被上訴人陳建華(即債務人)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7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騰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建物)，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即相對人林志陳、徐仁清)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即債權人)」，而聲請人則於113年2月17日自陳建華處係受讓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受讓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規定，受上開判決主文第二項效力所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鈞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審酌相對人林志陳、徐仁清因系爭建物繼續占用系爭土地至本案訴訟確定前，造成可能損失，應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是以，參原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案件內陳報其自訴外人余建華買受系爭系爭土地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系爭土地價額為每坪290萬元，即每平方公尺87萬7,249元(依每坪=3.30579平方公尺換算，元以下四捨五入)，且系爭建物佔用系爭土地面積為75平方公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可稽，則聲請人占用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應為6,579萬3,675元(計算式：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7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87萬7,249元=6,579萬3,675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是故，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

01 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973萬8,103元(計算式：系爭土
02 地交易價額每平方公尺87萬7,249元×占用面積75平方公尺×
03 法定年利率5%×6年=1,973萬8,1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劉冠志